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在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示范区住建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示范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全民守法，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党政机关负责人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组议事范围，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和全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住建系统法治建设年度计划，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具体举措、经验做法。依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工作内容，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迎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

### 二、健全法治机制，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推行行政执法

---

公示制度。按照要求，明确公示内容、拓宽对外公示渠道、严格公示执法程序、及时公示执法结果。**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出台《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简易程序案件实施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机制，重点采用文字记录、手机拍照、执法记录仪录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责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对处罚案件做到应备必备，加强对处罚案件的多层级审查力度。

**（二）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专门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依法行政、行政应诉等方面的作用。律师直接参与重大执法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加大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查力度。在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收到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50 余份。

**（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机关负责人应诉工作，全面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诉讼案件的举证答辩和出庭应诉工作，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全年行政复议案件 2 起，1 起正在复议中，1 起维持行政决定，全年零败诉。

**（四）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制度。**研究制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梳理出住建系统九十五项不予处罚事项，并在本机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 **三、依法履职尽责，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开展执法案卷评比，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制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二）坚持依法审慎决策。**确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从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程序等方面把关，保证重大执法决定从内容标准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出台法规科长列席班子会议制度，对本机关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除事前审核外，法规科长在局党组班子会、重大执法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上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备案”程序。2022年出台《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行业企业资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4件，依法在“河南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平台上发布，目前3件文件已备案通过，1件文件正在备案审查中。同时，对住建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全面清理，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四）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对现有职权逐项梳理，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机关官方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4 项、行政处罚事 668 项、行政征收事项 1 项、行政奖励事项 3 项、行政确认事项 3 项、其他职权事项 22 项。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交流功能和效果，探索开展线上政务交流、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持续深化审批流程改革，加快实行审批全程网办、“一站式”办理，聚焦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即来即办的原则，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施工许可审批，创新“拿地即开工”模式，优化用水、用气联合报装，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实施电子证照，创新开展“验登合一”，加快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 四、强化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组织系统各执法单位进工地、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根据各自职责对安全生产、商品房销售、公用行业、城市管理等进行普法宣传，先后开展平安建设和国家安全宣传工作、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等，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宣传公园，济上园；人防专业知识宣传园，银杏园。在园区内广泛宣传住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普法活动形式较为单一。**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常规的宣传方式，群众接受度低，缺乏多样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

**（二）法制审核力量相对薄弱。**我局法制审核力量目前相对薄弱，工作人员紧缺。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不严。**在案卷评查中发现简易程序的案卷存在没有在三日内将处罚决定向执法机关备案的不规范行为；行政处罚案卷还存在用语不够规范等行为。

## 六、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创新普法形式。**开展“普法文艺汇演”、“案例普法”“普法知识竞赛”“普法短剧汇演”等系列活动，将法治元素融

入到群众日常生活当中，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治精神。

**（二）提升法制审核质效。**充分认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义，根据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切实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法制审核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提高法制审核质量。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全年无因程序不当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严格“双公示”、“两法衔接”工作，强化社会监督，高标准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2022 年 12 月 16 日